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8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27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需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营运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春机械”）拟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进动力”）。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恒进动力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等由森春机械依法继承。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303025105

注册资本：11,285万元，实缴资本：11,285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8幢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轴承及配件；货物进出口。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1-9月	2022年12月31日/1-12月
资产总额	48,608.49	50,074.50
负债总额	35,484.23	37,175.32
净资产	13,124.26	12,899.18
营业收入	86,545.42	101,333.43
营业利润	363.23	-716.30
净利润	50.49	-617.13

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合并方：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JQLPD2A

注册资本：15,000万元，实缴资本：8,66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继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38-2号8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1-9月	2022年12月31日/1-12月
资产总额	8,225.49	8,366.96
负债总额	-17.02	135.86
净资产	8,242.51	8,231.10
营业收入	239.71	306.14
营业利润	11.41	-153.52
净利润	11.41	-153.52

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 吸收合并方式

森春机械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恒进动力。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恒进动力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合并后，森春机械注册资本为19,945万元。

（二）债权债务处理

森春机械、恒进动力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森春机械无条件承受，原恒进动力所有的债务由森春机械承担，债权由森春机械享有。

（三）员工安置

恒进动力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当然成为森春机械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安排

为便于实施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森春机械吸收合并恒进动力，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

2、本次涉及吸收合并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